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莱索托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4188 (C) 010420 060420



* 2 0 0 4 1 8 8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莱索托代表团由法律及宪法事务大臣西克斯图斯·哈博法诺·莱哈纳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莱索托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莱索托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莱索托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5/LSO/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LSO/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LSO/3 和 Corr.1)。
4. 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莱索托。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该国国家报告的编写过程具有高度的参与性和充分的包容性。该国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面向政府部委、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司法机构、发展伙伴以及国民议会和监察员等监督机构举办了一场利益攸关方论证研讨会。研讨会期间，各方进行了建设性的交流，帮助丰富了报告内容、提高了报告质量。在坦诚的气氛中就报告开展了审议工作。
6. 莱索托为了履行该国的国际义务，已请求获得技术援助以应对该国的一些人权挑战，例如人权问题方面的培训和缔约国报告的编写。莱索托虽已加入所有主要的人权文书，但在报告义务和通过必要国家立法以落实这些国际文书的义务方面仍然落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莱索托尚没有负责条约机构报告工作的正式机构。该国正在努力设立一个负责报告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7. 为了配合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莱索托已经审查了关于该国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下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关于该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相关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各项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

均在起草中，将适时提交给相关的条约机构。此外，莱索托已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该特别报告员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15 日访问了莱索托。访问报告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莱索托正在逐步落实报告所载的关于供水和提供卫生服务的建议。

8. 莱索托在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了进展。莱索托于 2016 年颁布《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后，有非政府组织关切地指出，该法不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已有非政府组织就此提出了诉讼。诉讼被高等法院驳回后，非政府组织又提出了上诉。之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商定对该法进行相应审查，上诉便被撤回。一份列明了将对该法和有关条例所作修改的内阁备忘录已提交内阁审议。该备忘录获得批准后，议会律师已收到起草指示。

9. 在妇女权利的问题上，莱索托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教育和非农业有薪就业方面也取得了进展。2016 年 7 月于卢旺达举行的第 27 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莱索托作为在促进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表现最佳的非洲国家之一，获得了 2016 年非洲性别奖。该国还已采取措施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性别暴力，例如制定了《家庭暴力法案》。但是，尽管莱索托采取了这些措施，性别暴力仍是莱索托妇女面临的一大问题。

10. 在儿童权利的问题上，莱索托政府正在修订 2011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2019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修正法案》规定，童婚属于应受惩罚的罪行。该法案还废除了一切形式的童工劳动。

11. 在残疾人权利的问题上，《残疾人平等法案》已经在国民议会通过二读和三读，目前正在参议院接受审议。该法案包含关于全纳教育的条款。

12. 在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问题上，教育部门面临的挑战包括童婚、早婚和逼婚，这些挑战助长了女童辍学率高的现象。莱索托正在开展宣传活动，目的是鼓励教师和家长允许怀孕女童尽可能长时间地留在课堂上。

13. 为了让农村妇女更容易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卫生部已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发展伙伴协作采取了以下措施：招聘乡村卫生工作者并培养他们的能力，他们的任务包括在社区层面分配计划生育商品和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卫生部还更新了社区分配人员的计划生育商品分配手册。

14. 在拘留条件的问题上，莱索托惩教局设立了一个保健科，由一名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员、多名看护、女护士、营养师、卫生检查员和药房技术员组成。在女子惩教机构内，当局提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服务以及产前和产后护理。莱索托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所有囚犯都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而且大多数惩教机构都组建了支助小组。还面向青年开展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活技能的培训。

15.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莱索托注意到所有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关键人群的建议以及关于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的建议。在这些问题上，莱索托已经取得了进展。在 2019/20 年度的预算演讲中，政府已承诺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关键人群增加有针对性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服务。政府通过法律及宪法事务部人权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于 2014 年对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环境进行了评估。评估的目的是在考

虑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关键人群的权利的同时，普及有关信息并改进规范艾滋病毒相关问题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16. 莱索托已采取措施以废除妨碍言论自由的刑事诽谤法或侮辱法。高等法院已作为宪法法院开庭，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宣布刑事诽谤罪违宪。宪法法院认定，将诽谤定为刑事罪严重影响新闻表达自由，导致新闻工作者进行自我审查，进而导致公众不够知情。这方面的建议已得到部分落实。

17. 在新动态方面，莱索托正在改革《宪法》、议会、安全法律、司法机构和公共服务，这是莱索托保持长期稳定和实现经济转型的关键所在。

18. 莱索托面临的挑战包括，牧场条件的不断恶化、土壤侵蚀和周期性干旱导致了农业产量的下降。莱索托是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农业产量的下降加剧了该国的缺粮状况，进而助长了更广泛的贫困和粮食不安全。尽管面临这些挑战，莱索托仍满怀热情地期待未来。

19. 最后，代表团团长回答了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81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吉布提对莱索托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通过一系列人权文书表示赞赏。

22. 埃及赞扬莱索托促进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权利，称赞该国在教育、卫生保健和打击腐败领域的努力，并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23. 斯威士兰欢迎并感谢莱索托代表团的全面报告，该报告主要介绍了第二轮审议周期建议的落实情况。

24. 斐济欢迎莱索托在落实上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并赞扬莱索托制定《2017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2017-2030 年国家抗灾战略框架》以预防和减轻灾害风险。

25. 埃塞俄比亚赞扬莱索托决定通过《国家抗灾战略框架》从而将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的工作纳入主流，并欢迎该国在卫生部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率的计划。

26. 法国赞赏莱索托努力改善卫生保健服务覆盖以及努力让儿童更容易享有其权利，但希望提请该国注意，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脆弱。

27. 格鲁吉亚欢迎莱索托政府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制定了条例和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 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

28. 德国赞赏莱索托正在实施的改革进程，并赞赏该国设立国家改革事务局，但德国表示关切的是，近来莱索托警察暴力现象增多，已导致了若干起警方拘留期间发生死亡的事件。

29. 加纳赞扬莱索托政府致力于维护法治、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30. 洪都拉斯欢迎莱索托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种文书，并对莱索托在推进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1. 冰岛希望莱索托继续实施国家报告所述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履行承诺处理性别暴力问题，以及实施改革以在取得公民身份的问题上确保平等。
32.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开展的协商进程，包括设立了一个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部际委员会来编写国家报告。
33. 印度尼西亚称赞莱索托从多方面努力改善社会政策的实施情况，还称赞该国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各项政策和行动纳入主流。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莱索托采取措施促进儿童权利，通过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协调所有相关法律中“儿童”的定义并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定义。
35. 伊拉克赞扬莱索托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开展了协商进程，并欢迎莱索托加入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制定《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
36. 爱尔兰确认莱索托当前的全国改革进程对该国进一步促进人权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莱索托继续努力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效力。
37. 意大利赞扬莱索托自第二轮审议以来付出的种种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性别与发展政策》和关于牧童的准则，以及采取了旨在让公众认识到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重要意义的举措。
38. 科威特赞扬莱索托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并对莱索托制定《2019-2023 年粮食和营养战略及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39. 利比亚欢迎莱索托在促进人权领域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推行体制和法律改革。
40. 马里赞赏莱索托政府为了能在 2016 年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而付出的努力，但希望指出，必须对有关法律的某些条款进行审查。
41. 马绍尔群岛赞扬莱索托开展法律和宪法改革，以通过国内立法，落实该国已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马绍尔群岛还赞扬莱索托努力修订《儿童保护和福利法》。
42. 毛里求斯称赞莱索托为加强莱索托公民的人权以改善其生活条件而实施的各项立法修正案和政策，并欢迎莱索托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43. 墨西哥赞赏莱索托取得的进展，例如莱索托对《婚姻法》和《儿童保护和福利法》进行了改革，目的是消除童婚现象。
44. 黑山注意到莱索托在批准核心人权条约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但希望特别指出黑山对最恶劣形式童工、剥削儿童和童婚现象的关切。
45. 摩洛哥支持莱索托进行宪法改革，特别是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通过反腐败战略以及努力促进法治和诉诸司法方面实施的改革。
46. 莫桑比克赞扬莱索托在力求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民人权的同时，努力向不同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

47. 缅甸赞扬莱索托努力使该国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联合国人权条约。
48. 纳米比亚赞扬莱索托努力增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儿童权利，并欢迎该国正在开展的旨在消除童婚现象的活动。
49. 尼泊尔欢迎莱索托采取的各项举措，例如重建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和制定《全国青少年和青年健康战略》，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50. 荷兰赞赏莱索托政府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但仍感关切的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高发，性别暴力问题十分普遍。
51. 新西兰称赞莱索托开展的广泛的宪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并对莱索托持续致力于打击腐败表示肯定，但对该国的贫困妇女和农村妇女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感到关切。
52. 莱索托提到各方在发言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废除死刑，提交逾期的缔约国报告，将国际条约写入国内法，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处理童工劳动问题，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改善残疾人状况，出台政策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处理移民权利问题。
53. 莱索托在答复一些发言时表示，鉴于《宪法》规定死刑是对生命权的一种限制，该国已将废除死刑一事作为全国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提交全国辩论。是否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将取决于全国改革的结果。
54. 尼日尔欢迎莱索托采取各项举措，旨在克服资源匮乏和能力不足等各种困难，减少贫困和确保国家经济发展。
55. 尼日利亚欣慰地注意到莱索托努力加强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赞扬莱索托政府打击腐败和加强善治的决心。
56. 巴基斯坦欢迎莱索托努力减少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和失业，并称赞《2017 年国家青年政策》，该政策旨在提高青年的环境意识，激励他们承担起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减贫的责任。
57. 菲律宾赞赏莱索托通过多项对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加强治理和问责予以应有重视的国家战略。
58. 葡萄牙感谢莱索托提交国家报告，并赞扬该国批准或加入所有核心人权条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若干文书。
59. 卢旺达欢迎莱索托采取多项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落实先前的各项建议，以及通过综合案件管理系统来努力处理法院案件积压问题。
60. 塞内加尔欢迎莱索托采取措施处理监狱过度拥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广泛传播的问题，还欢迎莱索托采取措施落实涉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建议。
61. 塞尔维亚欢迎莱索托有关当局与联合国机制合作举办培训课程以提高对联合国人权标准的认识，并赞扬莱索托努力加快行动步伐，以消除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状况。

62. 塞舌尔重点指出，莱索托制定了《性别与发展政策》，起草了《老年人保护法案》，而且通过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的国家行动计划。

63. 塞拉利昂欢迎莱索托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目标 10 以处理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莱索托注重促进性别平等，祝贺莱索托获得 2016 年非洲性别奖。

64. 斯洛文尼亚鼓励莱索托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莱索托仍然存在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虐待儿童的现象。

65. 所罗门群岛祝贺莱索托取得许多成就，包括批准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

66. 索马里赞扬莱索托在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索马里欢迎莱索托颁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及其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反腐败战略》。

67. 南非对莱索托为处理性别暴力问题而付出的努力感到鼓舞，这些努力包括制定了《性别与发展政策》，就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进行了协商，以及建立了区域伙伴关系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68. 南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西班牙欢迎莱索托开展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外联活动、启动将童婚定为非法的进程以及致力于为教育提供资金，并祝贺莱索托在初等教育中实现性别平等。

70. 苏丹赞扬莱索托自上轮审议以来为促进人权而付出的努力，并称赞莱索托与人权理事会的持续合作。

71. 泰国称赞莱索托的《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性别与发展政策》、基于人权的艾滋病毒应对措施，以及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消除童婚、童工劳动和饥饿的措施。泰国准备继续与莱索托开展技术合作方案。

72.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实施法律改革以协调“儿童”的定义和禁止童婚，还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努力让难民能够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和接受教育。

73. 多哥赞扬莱索托自上轮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付出的努力，包括确保难民受到保护。多哥敦促国际社会和技术伙伴支持莱索托。

74. 突尼斯注意到莱索托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制定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消除贫困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项国内法和国家方案。

75. 乌克兰赞赏莱索托在国家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关于妇女权利、贩运人口问题、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反腐败立法以及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76. 联合王国欢迎莱索托政府最近在改革问题上和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进程上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合作。联合王国敦促莱索托处理司法系统的长时间延误

问题。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莱索托存在酷刑和警察暴力执法的现象。

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莱索托自上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78. 美利坚合众国对关于警察暴力执法的指控感到关切，并敦促莱索托确保对此类罪行进行问责。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媒体自由仍然脆弱，鼓励莱索托重申其保护表达自由的义务。

79. 乌拉圭赞扬莱索托努力使该国法律符合已批准的各项人权文书、颁布宪法修正案使双重国籍成为可能以及禁止体罚儿童。

80. 瓦努阿图欢迎《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该计划涵盖了贫困、性别、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残疾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瓦努阿图还欢迎十年期《性别与发展政策》。

8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高度评价莱索托为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全国青少年和青年健康战略》以及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付出的努力。

82. 赞比亚称赞莱索托颁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和启动一项活动以求消除童婚现象。

83. 津巴布韦注意到莱索托制定了《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以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和残疾等方面的一系列挑战，还注意到莱索托开展了宪法改革以确保保持政治稳定和实现经济转型。

84. 阿尔及利亚赞扬莱索托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及通过 2011 年的有关法律等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85. 安哥拉称赞莱索托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和非农业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该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措施表示欢迎。安哥拉鼓励莱索托进一步加强惩处贩运人口者的措施。

86. 阿根廷祝贺莱索托采取行动以建立提交报告和跟进条约机构建议落实情况的国家机制，并鼓励莱索托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87. 澳大利亚对莱索托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并鼓励莱索托继续这一改革。澳大利亚指出，安全部队实施的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虐待和据称实施的酷刑仍在影响该国民众。

88. 阿塞拜疆称赞莱索托落实国际组织关于惩戒机构的建议和通过《儿童保护和福利修正法案》。

89. 巴哈马赞扬莱索托为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所做的工作，并就莱索托为促进人权(特别是受教育权)而付出的努力向该国表示祝贺。

90. 巴巴多斯称赞莱索托采取行动增进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采取措施减缓气候变化。

91.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莱索托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一例外地禁止童婚。

92. 博茨瓦纳欢迎莱索托审查《酋长法》以及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包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以及接待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93. 巴西鼓励莱索托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并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巴西欢迎莱索托重建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制定《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和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暴力侵害。
94. 布基纳法索称赞莱索托出台加强性别平等的宪法修正案以及制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战略计划。
95. 布隆迪称赞莱索托通过《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制定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方案，以及拟订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性别与发展政策》。
96. 加拿大欢迎莱索托承诺消除童婚现象，但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情况感到关切。加拿大鼓励莱索托向警察提供旨在防止任意逮捕和酷刑的培训并划拨资源以改善饮用水供应。
97. 智利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并祝贺莱索托努力参与报告能力建设活动和后续落实条约机构的各项建议。
98. 中国称赞莱索托努力通过《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改善卫生保健和教育、消除贫困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99. 刚果赞扬莱索托在确保初等教育性别平等和保护移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该国加倍努力，使其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投入运作。
100. 哥斯达黎加欢迎莱索托在根除童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莱索托继续努力。哥斯达黎加表示，莱索托应更加努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让人们更容易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101. 科特迪瓦称赞莱索托通过多项部门政策和《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II》以及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科特迪瓦敦促莱索托继续开展工作。
102. 古巴重点指出，莱索托采取多部门方法、在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的参与下制定了《性别与发展政策》。
103. 丹麦赞扬莱索托采取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课程，但丹麦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莱索托存在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现象，包括缺乏针对童婚的保护措施。
104. 莱索托提到各方在发言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表达自由、儿童权利、卫生保健服务、拘留中心过度拥挤问题、警察暴力执法问题、通过一项获取信息法的问题、粮食不安全、强迫童婚现象、农村妇女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国际报告义务、免费初等教育和移民儿童的建议。
105. 莱索托已经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努力通过反酷刑法。内阁已批准起草一项关于酷刑的政策，有了这项政策，莱索托将按照该国防范和惩处酷刑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义务，起草一项综合、全面的法律。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莱索托已经起草了一份初次报告。莱索托已请求通过简化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06. 莱索托已经起草了《信息获取和接收法案》，以确保公民能够获取信息，但该法案尚未提交议会。莱索托政府了解该国粮食短缺的状况，向农民提供了种子、肥料和拖拉机补贴。在社区层面，莱索托教导包括妇女在内的户主如何使用锁眼菜园种植蔬菜，以供谋生和贩卖。为了确保辍学率不因饥饿而升高，莱索托实行了学校供餐方案，确保向公立学校的所有儿童提供食物。

107. 为了处理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只要出现报案，莱索托就会解救涉案儿童。莱索托政府还与美好梦想社等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这些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住处和学校教育。

108. 为了让农村妇女更容易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卫生部已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采取了以下措施：招聘乡村卫生工作者从事分配计划生育商品等工作，以及建立流动诊所，在乡村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

109. 莱索托代表团团长感谢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让莱索托有机会以自我批评的方式反思和评估该国的成绩并查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现有不足和挑战。他感谢所有帮助这一进程取得成功的人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莱索托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这些建议：

110.1 提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待交的缔约国报告(马绍尔群岛)；

110.2 通过国家反酷刑法，以确保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巴哈马)；

110.3 及时向不同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莫桑比克)；

110.4 继续努力，尽快提交该国关于国际人权文书所产生的承诺的定期报告(塞内加尔)；

110.5 建立机制，确保及时报告和跟进各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情况(塞拉利昂)；

110.6 落实所有源自《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南苏丹)；

110.7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甄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0.8 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待交的缔约国报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0.9 落实源自《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建议，并完成这方面的行动计划草案(津巴布韦)；

110.10 提交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下待交的缔约国报告(津巴布韦)；按照《巴黎原则》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

- 110.11 考虑切实执行《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印度);
- 110.12 加强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印度);
- 110.13 力求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科威特);
- 110.14 考虑立即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投入运作,并考虑是否可能与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双边和跨区域的交流与协作(印度尼西亚);
- 110.15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10.16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使之符合《巴黎原则》(马里);
- 110.17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马绍尔群岛);
- 110.18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投入运作(摩洛哥);
- 110.19 努力将已批准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写入国内法(莫桑比克);
- 110.20 增进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
- 110.21 使国内的法律条款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荷兰);
- 110.22 创设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尼日尔);
- 110.23 继续努力维护人权,并寻求必要支助以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0.24 继续进行改革,完善旨在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巴基斯坦);
- 110.25 确保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适足资源(菲律宾);
- 110.26 按照《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该委员会的任务也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葡萄牙);
- 110.27 加强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 110.28 加强努力,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斐济);
- 110.29 继续努力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索马里);
- 110.30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充分投入运作(南非);
- 110.31 加快建立有关进程,将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写入国内法(南非);
- 110.32 完成《老年人保护法案》的定稿,以确保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南非);
- 110.33 增进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南苏丹);
- 110.34 继续努力,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突尼斯);

- 110.35 充分遵守该国根据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及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将其人权义务写入国内法(乌克兰)；
- 110.36 充分执行 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包括为此采取措施，确保对贩运人口者(包括参与贩运罪行的官员)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37 考虑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0.38 按照《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瓦努阿图)；
- 110.39 采取措施，以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以符合《巴黎原则》的方式履行任务(法国)；
- 110.40 加快有关进程，建立国家机制来处理缔约国报告的积压问题(安哥拉)；
- 110.41 确保该国设立一个能够运作的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安哥拉)；
- 110.42 加快按照《巴黎协定》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10.43 继续采取措施，以期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全纳教育实施计划，并由议会通过残疾人平等法律草案(贝宁)；
- 110.44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制定《人权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110.45 继续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来报告和跟进各条约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格鲁吉亚)；
- 110.46 加快有关进程，建立一个国家机制并跟进处理缔约国报告的积压问题(科威特)；
- 110.4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执行《2018-2028 年性别与发展政策》，作为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一种可能方式(博茨瓦纳)；
- 110.48 加快有关进程，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之投入运作(布隆迪)；
- 110.49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10.50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10.51 使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切实生效，从而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科特迪瓦)；
- 110.52 增进努力，减轻可能导致男女区别对待的做法的负面影响(印度尼西亚)；
- 110.53 通过有关法规，保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所有领域都能平等地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同时消除社会上仍然存在的歧视和负面成见(阿根廷)；
- 110.54 保持打击腐败和确保善治的决心不放松(尼日利亚)；
- 110.55 在开展基于社区的抗灾和气候适应工作时，继续对脆弱部门予以应有的优先考虑(菲律宾)；

- 110.56 确保气候变化政策和抗灾框架的执行工作考虑到性别因素并兼顾残疾问题，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和挑战，促进人人充分地切实地享有人权(斐济)；
- 110.57 确保莱索托政府在 2020 年提交的经审查的国家自主贡献中体现人权方针(斐济)；
- 110.58 继续投入资源，用于切实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0.59 继续打击腐败，包括研究是否可能设立特别法庭来审理重大腐败案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0.60 充分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并建立一个全面的系统来监测和评估其执行情况(瓦努阿图)；
- 110.6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埃及)；
- 110.62 进一步加紧开展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公共宣传活动(菲律宾)；
- 110.63 协调所有法律框架，确保所有贩运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西班牙)；
- 110.64 修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不再将使用武力、胁迫或欺诈视为贩运儿童罪的定罪先决条件(西班牙)；
- 110.65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东帝汶)；
- 110.66 公正地调查警察暴力执法、腐败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包括调查据报告莱索托骑警署实施的法外杀人和酷刑行为，并继续运作警务投诉管理局(美利坚合众国)；
- 110.67 立即停止对表达自由的不当限制，对任意逮捕记者和骚扰广播电台等恐吓新闻机构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美利坚合众国)；
- 110.6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为此有系统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法国)；
- 110.69 对警察进行关于人权以及防止任意逮捕和酷刑的培训(赞比亚)；
- 110.70 对警察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酷刑和非法杀人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提起诉讼(澳大利亚)；
- 110.71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刚果)；
- 110.7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的酷刑行为和其他形式的警察暴力，并将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德国)；
- 110.73 加强调查强迫劳动案件的机制，特别是儿童和性别保护处，并加大努力确保依法起诉犯下贩运、剥削和虐待罪行的人员(德国)；
- 110.74 考虑采取措施调查所有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并对犯罪者予以相应的惩处(加纳)；

- 110.75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和其他机制，以防止和补救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问责，包括为此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系统和这些机制在行政和预算上独立自主(巴西)；
- 110.76 颁布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塞舌尔)；
- 110.77 采取紧急行动，促进政府的公开和透明，同时颁布信息自由法和履行信息公开请求，从而确保人们能够获取信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0.7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表达和信息自由，同时按照国际标准确保新闻工作者和媒体能不受恐吓和报复地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乌拉圭)；
- 110.79 颁布确保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加拿大)；
- 110.80 采取措施，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效力(意大利)；
- 110.81 划拨额外资源，用于处理监狱和拘留中心过度拥挤、卫生条件不足和缺乏医护服务的问题(加拿大)；
- 110.82 调集资源用于建设工业园区，以创造就业机会(埃塞俄比亚)；
- 110.83 继续推行正在实施的减少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和促进就业的措施(印度)；
- 110.84 继续实施《国家营养政策》(2016年)，采用循证的行动计划来处理营养不良问题(巴基斯坦)；
- 110.85 加大努力消除贫困和饥饿，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苏丹)；
- 110.86 继续加强努力以根除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现象，包括进行农业投资以及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结成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泰国)；
- 110.87 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和合作下，继续实施成功的社会政策，向该国人民提供尽可能高的福利和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88 优先保障各级学校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包括幼儿园和日托中心以及农村学校(巴哈马)；
- 110.89 加大力度，处理极端贫困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确保切实执行《国家营养政策》以及建立粮食和营养理事会(博茨瓦纳)；
- 110.90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生活水准，为该国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10.91 继续努力加强机构协调和法律框架以及巩固现有的社会援助方案，从而提高社会保护方案的效率和覆盖面(古巴)；
- 110.92 切实执行《2019-2023年粮食和营养战略及行动计划》，以保障全体民众的粮食安全和食物权(古巴)；
- 110.93 继续努力，让人们更容易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医护服务(印度)；

- 110.94 让人民能够切实行使健康权和享有卫生设施的权利，特别是为此提高饮用水的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95 继续努力加强卫生系统并将卫生保健服务的覆盖面扩大至社会的所有群体(利比亚)；
- 110.96 划拨必要的资源，用于向偏远地区的人民提供合格的医务人员和卫生保健设施(毛里求斯)；
- 110.97 设计一项国家计划，保证残疾人、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等群体能够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墨西哥)；
- 110.98 增进努力，确保孕妇能够获得卫生保健服务，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缅甸)；
- 110.99 在努力让人们更容易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过程中，继续采取措施遏制艾滋病的蔓延(尼泊尔)；
- 110.100 采取行动改善孕产妇健康，确保人们能够平等地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新西兰)；
- 110.101 加强关于卫生政策的法律和准则以及这些法律和准则的执行，让人们(特别是残疾人、妇女和青年)更容易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葡萄牙)；
- 110.102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卫生保健基础设施、让人们更容易获得紧急产科医护、改善助产士培训，以及增加专门用于孕产妇保健的资源(所罗门群岛)；
- 110.103 推进努力，让母亲和婴儿安全度过孕期和生产，特别注重让出身贫穷和/或农村的妇女更容易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所罗门群岛)；
- 110.104 加强努力，确保农村地区人民能够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南非)；
- 110.105 继续实行将卫生和经期卫生管理纳入国家政策的策略(西班牙)；
- 110.106 继续努力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并促进妇女的生殖健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突尼斯)；
- 110.107 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艾滋病毒大流行(乌克兰)；
- 110.108 加强卫生立法并加强执行有关政策和准则，这些政策和准则旨在让人们(特别是残疾人、妇女和青年)更容易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阿尔及利亚)；
- 110.109 保持和加强一切增进所有人受教育权的措施，并组织外联活动，促进农村地区儿童获得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吉布提)；
- 110.110 继续推行旨在保障优质全纳教育的立法措施(利比亚)；
- 110.111 继续采取有关措施以切实执行《全纳教育政策》，并在这方面划拨适足的资金(缅甸)；
- 110.112 提供更多资源，用于补贴学前教育以及中等和高等教育(西班牙)；
- 110.113 继续努力执行旨在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的国家战略(苏丹)；

- 110.114 进一步加强该国的《学校营养政策》(埃塞俄比亚);
- 110.115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突尼斯);
- 110.116 颁布《家庭暴力法案》，支持立即执行该法案，并让卫生部门、社会服务部门、警察和司法部门之间更加协调地提供基本服务和转介渠道，以应对性别暴力问题(冰岛);
- 110.117 推进旨在为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提供平等和鼓励环境的政策和行动(印度尼西亚);
- 110.118 加大努力，终止一切形式歧视妇女的行为(伊拉克);
- 110.119 通过 2018 年《家庭暴力法案》，使之成为法律，并继续努力在莱索托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爱尔兰);
- 110.120 协调法律双轨制以处理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条款，颁布《家庭暴力法案》并全面执行《儿童保护和福利修正法案》，以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意大利);
- 110.121 继续采取打击性别暴力的措施(利比亚);
- 110.122 加大有关活动的力度，针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向妇女提供适足的法律保护，并向妇女提供平等机会、增强她们的权能(黑山);
- 110.123 继续做出必要努力以减少贩运人口案件，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案件(摩洛哥);
- 110.124 加快颁布《家庭暴力法案》的进程，并支持立即执行该法案(纳米比亚);
- 110.125 加倍努力，加强各项防止和处理性别暴力的政策措施和方案(菲律宾);
- 110.126 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为此通过和切实执行《家庭暴力法案》(卢旺达);
- 110.127 采取有效立法措施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塞拉利昂);
- 110.128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并增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苏丹);
- 110.129 加强执行相关法律，打击和惩处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的行为(泰国);
- 110.130 颁布《家庭暴力法案》，并支持执行该法案(东帝汶);
- 110.131 着手颁布反家庭暴力法，并确保该法得到切实执行(多哥);
- 110.132 确保切实落实妇女权利领域的法律和体制进步(法国);
- 110.133 加强努力处理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给予应有的惩处(赞比亚);
- 110.134 深化旨在处理性别暴力的各项努力和措施(巴巴多斯);
- 110.135 继续努力以最终通过反家庭暴力法(格鲁吉亚);

- 110.136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将犯下此类行为的人员绳之以法(布基纳法索)；
- 110.1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谋杀、性剥削和暴力(布基纳法索)；
- 110.138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布隆迪)；
- 110.139 设计和实施反对家庭暴力的公共宣传活动，并确保《家庭暴力法案》草案获得通过和执行(加拿大)；
- 110.140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10.141 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消除与经期有关的污名(哥斯达黎加)；
- 110.142 加大力度保护儿童，包括为此完成审查 2011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0.143 充分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法》，并加强努力调查童工劳动案件和贩运人口案件，起诉犯罪者(意大利)；
- 110.144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现象(埃及)；
- 110.145 继续处理童工劳动问题，为此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和执行禁止童工劳动的法律(马绍尔群岛)；
- 110.146 执行旨在改善儿童健康和教育的各项政策(毛里求斯)；
- 110.147 将女童和男童的法定婚龄均提高至 18 岁，为此应修订相互冲突的法律，例如允许女童于 16 岁结婚的 1974 年《婚姻法》(纳米比亚)；
- 110.148 尽快颁布 2019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修正法案》(斯洛文尼亚)；
- 110.149 颁布儿童保护和福利法，以保护儿童免遭逼婚和童婚(西班牙)；
- 110.150 采取措施，加强现行的打击童婚的法律(多哥)；
- 110.151 继续建立一个全面的体系来保护儿童权利，并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来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乌克兰)；
- 110.152 执行《国家消除童工劳动行动计划》，处理催生童工劳动的因素(美利坚合众国)；
- 110.153 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瓦努阿图)；
- 110.154 执行有关政策，旨在改善儿童健康并加强降低儿童死亡率(包括偏远地区儿童死亡率)的措施(赞比亚)；
- 110.155 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补贴以确保儿童能够接受学前、中等和高等教育，并采取专门措施确保儿童不辍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尔及利亚)；
- 110.156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童婚现象(阿塞拜疆)；

- 110.157 划拨充足的资源，用于确保儿童法院及儿童和性别保护处等机构切实保护儿童权利(巴巴多斯)；
- 110.158 继续评估和完善为了实现儿童免费义务全纳教育而制定的各项政策和战略(巴巴多斯)；
- 110.159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性剥削、切割身体器官和童工劳动，包括为此制定和加强国家方案和战略(巴西)；
- 110.160 加强打击童工劳动的机制，为此应修订立法框架，确保所有未满18岁儿童均受到保护，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有害就业条件(加拿大)；
- 110.1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智利)；
- 110.162 不再拖延地通过《儿童保护和福利修正法案》(丹麦)；
- 110.163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家庭剥削和家庭虐待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加纳)；
- 110.164 继续加强社会保护方案，重点关注残疾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165 确保在制定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措施将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接受教育(阿根廷)；
- 110.166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针对残疾人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 110.167 提高移民事务官员和法官的认识(伊拉克)；
- 110.168 修订法律，确保提供普遍、免费和无障碍的出生登记，并为在境内出生的儿童提供适足保障使他们免于陷入无国籍状态，并在放弃和改变国籍的过程中提供保障(葡萄牙)。
111. 莱索托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注意到这些建议：
- 111.1 加倍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111.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洪都拉斯)；
- 11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黑山)(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克兰)(智利)(哥斯达黎加)(德国)(丹麦)；
- 111.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11.5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1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正式废除死刑，包括为此从莱索托《宪法》中删除死刑以及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尔兰)；
- 111.7 颁布一项一般法来防止、调查和惩处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11.8 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努力废除死刑(新西兰)；
- 111.9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尼日尔)；
- 111.10 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尔维亚)(刚果)；
- 111.11 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塞舌尔)；
- 111.12 加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塞拉利昂)；
- 111.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索马里)；
- 111.14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1.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11.16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1.17 重新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11.18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1.1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11.2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11.21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11.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充分实施《儿童保护和福利法》，并确保有效执法(德国)；
- 111.23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1.24 将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定为刑事罪，以防止暴力侵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行为(洪都拉斯)；
- 111.25 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11.26 修订 1974 年《婚姻法》第 3 条，使之涵盖同性伴侣(冰岛)；
- 111.27 将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写入法律，并改革将同性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例如 2010 年《刑法》，以及《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87 (5)条(墨西哥)；
- 111.28 审查和修订立法框架，确保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受保护的不歧视理由(荷兰)；
- 111.29 不再将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并出台涵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全面的反歧视法(新西兰)；
- 111.30 废除《刑法》中将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条款，并修订相关法律，确保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111.31 实施法律改革，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德国)；
- 111.32 全面通过设立残疾福利金的平等机会法草案，从而保障残疾人的法律地位(法国)；
- 111.33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包括为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11.34 积极考虑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斐济)；
- 111.35 废除死刑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11.36 废除死刑(智利)；
- 111.37 从《刑法》中删除“煽动罪”的概念，从而消除威胁和恐吓新闻工作者和人权工作者的现象并促进《宪法》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法国)；
- 111.38 废除可能导致自我审查的法律，包括 1938 年《煽动罪公告》和 1984 年《国内安全法》(丹麦)；
- 111.39 修订在婚姻、继承和家庭相关领域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条款(纳米比亚)；
- 111.40 抵制进一步放开堕胎的呼吁，而是实施旨在保护未出生婴儿生命权的法律(所罗门群岛)；
- 111.41 修订或废除莱索托《宪法》第 18 (4) (c)条，该条允许在收养、结婚、离婚、丧葬和死后财产继承方面歧视妇女(加拿大)；

111.42 申明生命权的适用始于受孕、止于自然死亡，因此未出生的婴儿在任何时候均享有生命受保护的权利(所罗门群岛)；

111.43 修订或废除该国《宪法》第 18 (4) (c)条，以保护妇女和残疾人免遭歧视(巴哈马)。

11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esotho was headed by Minister of Law,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Honourable Sixtus Habofanoeh Lehan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ourable Attorney General, Adv. Haae Phoofolo (KC);
-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Adv. Tsebang Putsoane;
- Principal Secretary of Law,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r. Tanki Mothae;
- Ambassador H.E Refiloe Litjoho;
- Chief Legal Officer of Law,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s. Polo Chabane;
- Chief Legal Officer of Education Mr. Santi Mofoka;
- Senior Legal Officer Ms. Thato Monyake;
- Legal Officer Ms. Bokang Lethunya;
- Minister Counsellor Mrs. Nthabiseng Lelisa.
